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

明的独立意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,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,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持续改进公司治理,防范经营风险,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,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